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29号

关于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新荷大道以南处，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950 万台套/年（15.4 万 t/a），另外，项目年产中间产品曲轴模具 768 个/年，仅供厂区自用，不外售。项目迁扩建后，原有新寮工厂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拆除，新寮工厂再次新建工业生产项目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荷茶工厂原二期项目不再继续建设。迁扩建后新寮工厂及荷茶工厂二期等相应项目环评批复依法注销。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做到“迁建减污”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离心铸造车间产生的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工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室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速率、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其它排气筒第Ⅱ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本项目新增申请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在7.11吨/年以内，所需总量指标从你公司新寮工厂削减量中分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569.4吨/天，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生活收污水汇集后依托一期已

建污水站处理。其中，213.8 吨/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回用于厂区喷淋塔补水、地面清洗用水；165 吨/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剩余尾水 190.6 吨/天，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50-2017）金属制品行业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者后，进入大亚湾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需氨氮控制在 0.07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1.41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你公司新寮工厂和荷叶工厂二期项目，不再另行分配指标。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抛光油、隔油池废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

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